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第二十二屆 班聯會主席選舉 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法治素養，熟悉民主程序，結合學校綜合活動課程之自治活動，選出代表南湖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3 年 05 月 16 日至 06 月 10 日

時間	相關活動	地點
05/16 (四)	公告班聯會主席選舉辦法，開放索取報名表。	各樓層佈告欄
05/22 (三)	班聯會候選人登記截止	學務處訓育組
05/23 (四)	12:10 候選人號次抽籤 (如未出席由訓育組代抽) 16:00 公告候選人名冊	學務處會議室
05/27 (一) 至 05/31 (五)	候選人得於午餐及下課時間進行競選宣傳活動 (嚴禁打掃時間宣傳)	校園佈告欄 各班教室
06/03 (一)	公告候選人政見發表影片	校網學生專區
06/07 (五)	14:10 公開政見發表	活動中心
06/11 (二)	08:30-12:30 紙本投票	東風樓各樓層
	12:30 開票，選舉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告	學務處
06/12 (三)	當選人謝票，清除競選海報	各班教室
	六月班代聯席會暨班聯會主席交接	第一會議室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1、主席與副主席同組聯名參選。
- 2、競選期間每日宣傳時間以午餐及下課時間為原則 (嚴禁於打掃時間宣傳)。候選人至各班宣傳時，需徵詢該教室之老師、導師、幹部及學生之同意，不可影響各班原有之班級活動。
- 3、競選海報不論大小至多 35 張，所有競選海報皆須送學務處訓育組核章，並張貼於指定地點 (3F 學務處佈告欄、4F 佈告欄、各班級佈告欄，如可使用圖釘之佈告欄禁止使用膠帶)。若未依上述規定張貼、未於謝票當日拆卸乾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候選人登記留校反省乙次，得累計處罰。
- 4、政見發表影片以 5 分鐘為限，內容不得有違反校規之言行，於 5/31 (五) 前繳交 mp4 檔至訓育組。
- 5、如有攻擊、毀謗言行 (含網路社群媒體) 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- 6、依照民主選舉程序，為確保選舉公平性，選舉當日不得有任何宣傳行為。

四、候選人條件：(班聯會組織章程明訂)

- 1、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
五、投票規定：

- 1、選舉人條件：全體高一、高二生。
- 2、每人一票，無記名投票。
- 3、學生投票率須達 40% 以上，選舉結果方能生效。若僅一組候選人，同意票數需達投票總數之 40% 以上，方能當選；若兩組以上候選人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主，且最高票候選人之得票率須超過有效票之 20%，方能當選。若未符合上述門檻，將重新辦理選舉作業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第二十二屆 班聯會主席選舉 報名表

	班聯會主席候選人	班聯會副主席候選人
班級座號		
姓名		
照片 (證件照)		
參選動機與 自我介紹		
政見		
師長推薦	簽名：	簽名：
獎懲紀錄 (生輔組審查核章)		

訓育組 (收件)

學務處 (複審)